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字（2019）第 1 号

投诉人：北京祥鑫瞳太国际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禧苑云趣园三区 19 号楼 2 单元  
50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方瞳

联系人：杨振

电话：13661111160

被投诉人 1：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丽园路 9 号楼 504 室

联系人：肖工

联系方式：010-59486975

被投诉人 2：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69265534

2019 年 9 月 20 日，我局受理投诉人对名称为大兴区 2019 年度精准救助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ZYGC-190758）的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调查，我局查明：

2019 年 7 月 23 日，被投诉人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后接到两家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质疑、一家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8 月 4 日组织专家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了复核。专家复核认为：该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要求，无排他性和歧视性条款；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和相关要求，包段信息不明确，建议招标文件分包编制；评分标准分值设置不合理，建议重新制定或重新开展招标。2019 年 8 月 9 日，被投诉人发布公告，称本项目终止。

2019 年 8 月 23 日，被投诉人再次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

2019 年 8 月 30 日，投诉人针对该项目提出质疑，2019 年 9 月 6 日，被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并于 9 月 10 日将书面答复送

达投诉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被投诉人提交的答复及相关材料、第一次项目归档资料、第二次项目第一包归档、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等在案佐证。

经审查，我局认为：

投诉事项 1、2、3、4，投诉人已依法质疑，为有效投诉；投诉事项 5，投诉人未进行过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为无效投诉。

1、投诉事项 1，明确告知终止 7 月 23 日公告项目原因，“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由谁认定。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后，收到三家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函。接到质疑函后，投诉人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复核。被投诉人按照专家复核结果，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作出终止招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决定，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但未就该项目终止原因向我局报告，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应予改正。

2、投诉事项 2，说明原评分办法违反了哪条规定，查实终止采购项目、变更新的评分办法的真实原因，回复维持第一次招标评分办法。被投诉人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将第一次招标文件中的评分办法修改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投诉事项 3，说明未按要求如期退回保证金及未退孳息的原因，并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银行产生的孳息。被投诉人未如期退回投标保证金在银行产生的孳息，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改正。

4、投诉事项 4，维持原招标文件各项取费标准。一、投诉人二次招标时修改了投标保证金金额，但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取费标准，因该项目为服务类招标，被投诉人 1 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服务类的取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1、对被投诉人未将第一次招标活动终止原因报告我局、未退还第一次投标保证金在银行产生的孳息、未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问题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

2、因上述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被投诉人可继续开展采购

活动。

3、驳回投诉人的其他投诉请求。

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如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Beijing Daxing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Beijing Daxing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The date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November 18, 2011) is stamped across the bottom of the seal.

